附件2

报名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报名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报名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严格落实报名时的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报名人员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报名。**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报名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凭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报名人员可正常参加报名。

**（二）在隔离区域报名。**

1.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7天内的人员；

2.报名前14天内（不含报名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近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先在隔离区域隔离再检测核酸；

4.发生本地疫情的封闭区、封控区的人员，能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由现场指挥部组织评估，出具放行条，实现专人专车闭环接转。

**（三）不得参加报名。**

1.“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人员；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3.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为区，下同）其他地区的人员；

4.不能提供报名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报名人员。

二、报名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报名人员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报名人员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报名人员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本省报名人员报名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报名人员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 报名人员应提前了解报名地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4. 因报名地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报名地点。

5.报名人员在报名地点门口入场时请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报名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所有报名人员在报名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报名地点。进入报名地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报名后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报名”“隔离区域报名”“就诊”等相关处置。

4、报名时严格执行1米线距离要求。

**（二）关注身体状况。**

报名期间报名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报名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报名的，安排在隔离区域继续报名；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报名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3）。

报名人员打印并签署承诺书连同其他报名资料一同上交报名处。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报名人员不配合报名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报名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报名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